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48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6日、5月9日、5月1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未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相关标准。公司在披露2021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3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票数量超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2021年5月17日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同意向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56万份股票期权,向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65万份限制性股票。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3,688,100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4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送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1)沪74执385号之四、(2021)沪74执394号之三,获悉公司股东张亦斌先生被司法拍卖的53,600,016股公司股份,马玲芝女士被司法拍卖的95,000,000股公司股份所有权已经完成转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卖情况概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遍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柳,吕兴伟

2.律师见证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

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送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1)沪74执385号之四、(2021)沪74执394号之三,获悉公司股东张亦斌先生被司法拍卖的53,600,016股公司股份,马玲芝女士被司法拍卖的95,000,000股公司股份所有权已经完成转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卖情况概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遍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柳,吕兴伟

2.律师见证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

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送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1)沪74执385号之四、(2021)沪74执394号之三,获悉公司股东张亦斌先生被司法拍卖的53,600,016股公司股份,马玲芝女士被司法拍卖的95,000,000股公司股份所有权已经完成转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卖情况概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遍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柳,吕兴伟

2.律师见证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

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送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1)沪74执385号之四、(2021)沪74执394号之三,获悉公司股东张亦斌先生被司法拍卖的53,600,016股公司股份,马玲芝女士被司法拍卖的95,000,000股公司股份所有权已经完成转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卖情况概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遍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